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4亿件电子连接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昌市润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8月18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年产 4 亿件电子连接器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 亿件电子连接器项目				
建设单位	乐昌市润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贺海燕	联系人	刘志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乐昌市乐廊路六公里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1 号厂房三楼				
联系电话	13527990388	传真	3341368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乐昌市乐廊路六公里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 1 号厂房三楼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8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乐昌市润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选址乐昌市工业产业转移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租用标准厂房一号的 3 层，建设年产 4 亿件电子连接器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收集相关资料及仔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产业政策及项目选址合理性

①本项目选址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附近有省道 S345、乡道 650 等，交通条件便利。

②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乐昌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③项目所在地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环函[2016]956 号），园区的主导产业

为轻纺、电子、机械、五金、家具，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印染、制浆造纸、重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不含有印染、鞣革、水洗等工艺，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入园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工程内容与平面布置

农民创业就业基地标准厂房一号总共 3 层，占地面积 1183m²，本项目租用其中的 3 层，3 层的平面布置图见图 2，农民创业就业基地标准厂房一号平面布置见图 3。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晶头、网络插座、网络连接器、转接头等电子连接器产品，年产 4 亿件。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外购，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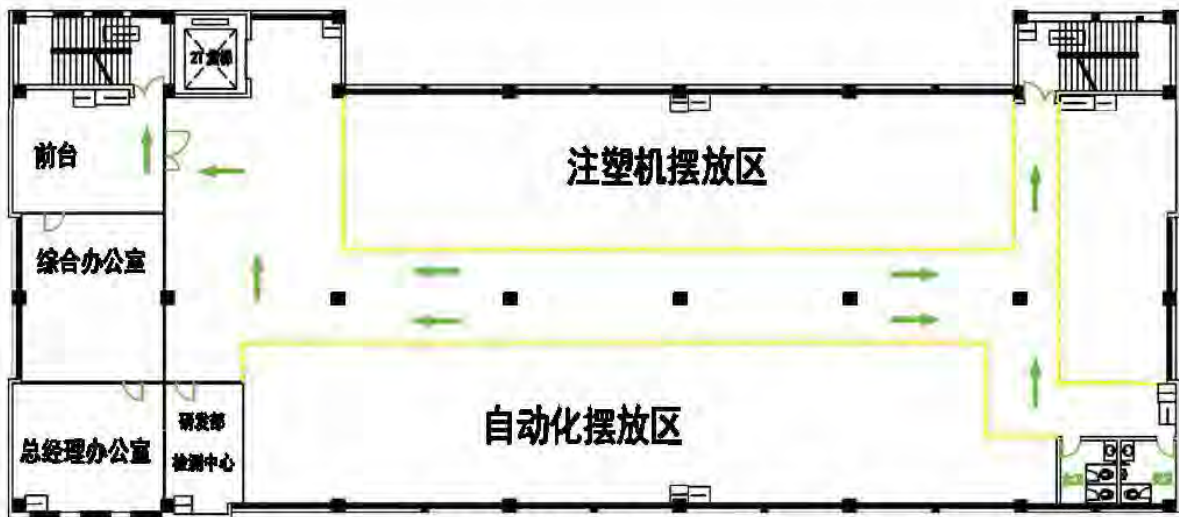
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PC 塑料（聚碳酸酯）	吨	110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化学式为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不溶于水，熔点为 220-230℃。聚碳酸酯是优良的 E（120℃）级绝缘材料，用于制造绝缘接插件、线圈框架、管座、绝缘套管、电话机壳体及零件、矿灯的电池壳等。
ABS 塑料	吨	50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化学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熔融温度为 217~237℃，具有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等特性。
PBT 塑料	吨	100	PBT 塑料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是对苯二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化学式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成型温度 250~270℃，具有强度高、耐疲劳性的优点
LCP 塑料	吨	6	LCP 塑料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在熔融态时一般呈现液晶性。，熔融温度为

			300~290℃性能：耐热性能和成型加工性能
H62 黄铜金线	吨	10	H62 黄铜,是一种表示平均含铜量为 62%的普通黄铜,有良好的力学性能,热态下塑性好,冷态下塑性也可以,切削性好,易钎焊和焊接,耐蚀,但易产生腐蚀破裂。
磷铜金线	吨	6	磷铜由青铜添加脱气剂磷 P 含量 0.03~0.35%,锡含量 5~8%及其它微量元素如铁 Fe, 锌 Zn 等组成延展性,耐疲劳性均佳可用于电气及机械材料,可靠度高于一般铜合金制品。

6、能耗、水耗

本项目正常生产用电由乐昌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15000 千瓦时。项目用水来自城市自来水,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400t/a,用水由工业园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1号厂房三层平面图

图2 润涛1号厂房三层平面布置图



图3 农民创业就业基地标准厂房一号

7、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1	注塑机	130Sk	6 台
2	注塑机	KT120-V	4 台
3	注塑机	EM120-V	5 台
4	自动抽料机	——	15 台
5	拌料机	VCG-50	5 台
6	碎料机	QL-P-300	12 台
7	碎料机	ECP-400	2 台
8	冷水机	ZL-5HP	2 台
9	自动化设备	K1	9 台
10	自动化设备	K2	2 台
11	自动化设备	8P8C	15 台
12	自动化设备	6P6C	2 台
13	自动化设备	ZTZJ	1 台
14	自动化设备	ZTTK	1 台
15	自动化设备	56ZJ	2 台
16	自动化设备	56TK	1 台
17	空压机	——	1 台
18	冷却塔	——	1 台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劳动定员 22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相关原有污染问题。

2、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截至 2019 年 1 月，开发区新址范围内产业现状基本以工业产业为主，共涉及 47 家企业，其中 1 家（圣大木业）已经停产。本评价根据环评情况和建设生产情况，将企业分为已建、在建、停产三大类：已建企业为已经投产运行或正在试运行的企业；在建企业为已通过环评，正在建设的企业；停产企业为已经建成，但停产的企业。根据分类，已建或改扩建企业 16 家，在建企业 30 家，停产

企业 1 家。园区企业详见表 3，园区三废排放汇总详见表 4，项目在园区位置见图 4。

表3 园区现有企业一览表

序号	状态	行业类别	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职工人数	面积(m ²)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1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明俊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机械铸件	100	26000	乐环函[2008]12 号	乐环函[2010]03 号
2	已建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广东省第二农机厂	工程机械 2500 台、15 万件齿轮配件	350	35070	乐环函[2011]8 号	—
3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金信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件阀门	400	33335	乐环函[2009]94 号	乐环函[2010]24 号
4	已建	机械制造	乐昌市泰邦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铸件	120	35335	乐环函[2011]25 号	乐环函[2012]02 号
5	已建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乐昌市中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	300	20500	乐环函[2011]98 号	—
6	已建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韶关欧亚特电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万支热熔胶枪	300	18664	乐环函[2011]79 号	乐环函[2011]45 号
7	已建	粮食及饲料加工	广东利生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800 吨优能乳、3000 吨利生宝(加钙生物质饲料)	200	10700	乐环函[2011]103 号	—
8	已建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乐昌市缔恒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片金刚石复合片	100	5000	乐环函[2009]16 号	乐环函[2009]77 号
9	已建	水泥制品制造	乐昌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年扩建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30	2000	乐环函[2012]104 号、乐环函[2013]94 号	乐环审[2014]68 号
10	已建	其他环境治理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水量 10000m ³ /d	13	15400	乐环函[2010]107 号	—
11	已建	自来水的	乐昌市自	加压泵站建	4	9303.8	乐环函	—

		生产和供应	来水有限公司	设, 供应水量 5000m ³			[2012]103号	
12	在建	钢铁铸件制造	韶关邵瑞铸钢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铸钢件、1000吨铸铁件	400	75085	乐环函[2011]163号	—
13	在建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韶关安拓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240台椭圆型印花机	6	37456	乐环函[2012]4号	—
14	在建	金属结构制造	乐昌市盛昌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加工500吨钢结构	150	9000	乐环函[2011]80号	—
15	在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昌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生产铸铁金属件18000吨	300	27000	乐环函[2009]36号	—
16	在建	棉、化纤纺织加工	乐昌市利生纺织公司	年产高档精梳棉纱41800吨、高档气流纺棉纱6000吨	1000	266400	乐环函[2011]135号	—
17	在建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乐昌市昌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7万立方米挤塑式聚苯乙烯泡沫板	130	23571	乐环函[2013]143号	—
18	在建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乐昌市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设计规模为15000万m ³ /a	30	20080	乐环函[2012]53号	—
19	停产	木制品制造	乐昌市圣大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m ³ 中密度纤维板	181	62000	韶环审[2008]130号	韶环审[2009]252号
20	在建	绝热隔音材料	韶关南方阳光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	480	111441.1	乐环审[2016]21号	—
21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欧昊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1500t/aPU装饰线条和250t/a聚氨酯装饰制品	50	24875.4	乐环审[2017]34号	—
22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市华国艺术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500t/aPU装饰线条和250t/a聚氨酯装饰制品	50	27375.05	乐环审[2017]35号	—
23	在建	改性塑料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10万吨	200	73337	乐环审[2017]177号	—

24	在建	消防器材	乐昌市特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应急装备及配套 600 吨/年霍加垃特剂生产项目	50	1283.1	乐环审[2017]79 号	—
25	在建	塑料制品	韶关乐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220 吨塑料新材料项目	180	50991.9	乐环审[2018]04 号	—
26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欧典高分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欧典装饰新材料项目	30	8699.97	乐环审[2018]12 号	—
27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汇隽新材料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鼎盛美建材新材料项目	30	7349.3	乐环审[2018]31 号	—
28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市吉焱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项目	50	24875.4	乐环审[2018]14 号	—
29	在建	塑胶制品制造	乐昌市众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众诚塑胶制品项目	50	12419.5	乐环审[2018]15 号	—
30	在建	再生资源	韶关豪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豪立再生资源新材料项目	60	17646	乐环审[2017]69 号	—
31	在建	家具	乐昌金来得实业有限公司	金来得新型环保家具项目	80	23018.4	乐环审[2018]03 号	—
32	在建	铸铁件	乐昌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	乐昌市力禾精工制造项目	30	33333.3	乐环审[2018]33 号	—
—	扩建	铸钢件	广东泰邦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高纯钢耐磨件	+0	33583	乐环审[2018]17 号	—
—	技改	混凝土	乐昌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 m ³ 混凝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	2000	—	—
—	技改	铸钢件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铸钢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0	75085	乐环审[2018]19 号	—
33	新建	无纺布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制品	200	26671.2	乐环审[2018]50 号	—

34	已建	金属工具制造	乐昌市保利发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破碎机边版3250吨/年和锤头1750吨/年	20	4050	乐环审[2018]29号	—
35	在建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关于深圳艾尔康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生产探针、接线端子及其零部件、感应器及其零部件、接插件及其零部件、模具等		20006.9	乐环审[2018]32号	—
36	在建	黑色金属制造	乐昌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	年生产铸铁件12000吨	30	33333	乐环审[2018]33号	—
37	在建	紧固件制造	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锅炉具类、蒸炉具类、工作台类等	136	33333.33	乐环审[2018]41号	—
38	已建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乐昌市艺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装饰背景墙项目	20	3000	乐环审[2018]45号	—
39	已建	电线、电缆	韶关欧亚特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根插头线生产线	13	1300	乐环审[2018]52号	—
40	在建	黑色金属铸造	精信(乐昌)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人防门配件11250台(套)	15	2213	乐环审[2018]53号	—
41	在建	紧固件制造	乐昌市玉煌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螺丝紧固件	30	15291.1	乐环审[2018]54号	—
42	在建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广东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改性塑料	80	9333	乐环审[2018]60号	—
43	在建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乐昌市安莉琪服饰有限公司	年加工600万件服装	300	13164.82	乐环审[2018]61号	—
44	在建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乐昌市联丰科技有限公司	乐昌市世通管材制造项目	150	26667	乐环审[2018]63号	—
45	已建	黑色金属铸造	韶关博尔兹阀门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35000吨铸件改扩建项目	40	20198.7	乐环审[2018]65号	—

46	已建	皮箱、包(袋)制造	乐昌市凯丰皮具有限公司	年产36000个男装手袋项目	50	2365.4	乐环审[2018]08号	—
47	在建	体育用品制造	乐昌市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鑫达体育用品项目	50	20000	乐环审[2018]09号	—

表4 园区现有企业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d)	780.74	
	COD (t/a)	9.37	
	氨氮 (t/a)	1.87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t/a)	42.42
		氮氧化物 (t/a)	138.08
		烟(粉)尘 (t/a)	142.818
		非甲烷总烃 (t/a)	30.05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t/a)	1039.71 (委外处置, 或废包装由供应商回收)	
	一般固废 (t/a)	19215.74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t/a)	1036.14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乐昌市位于韶关市北部，北与湖南省宜章、汝城两县交界，是粤、湘、桂、赣四省（区）交汇中心，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全市总面积 2421 平方公里，总人口 53 万多人，辖 16 个镇，1 个街道，2 个办事处，195 个行政村。市政府驻乐城街道，距韶关市区 50 公里，距广州 250 公里。乐昌交通四通八达，区位优势明显，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广乐高速公路、省道 248 线纵贯境内，武广客运专线、梅乐公路建成通车，交通方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41302395°，N 25.13661383°。

2. 地形、地貌、地质

乐昌市以山地为主的复杂地形，市内山地、丘陵、盆地等多种地貌类型兼备，山脉多为南北走向，地势北高南低。东、北、西三面山高林密，山峦陡峭，全市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 140 多座，主峰老蓬顶海拔 1737m，位于该市的西南角；西部为石灰岩溶蚀山地；西北部为红色砂岩盆地丘陵；东南部为低丘陵宽谷盆地，全乐昌市有 17 个镇为石灰岩山地。

粤北发现最古老的低层为震旦系，从震旦系到第四系各时代的地层除志留系尚未发现外，其他地层基本齐全，各时代的地层分布与地质构造单元密切相关，下古生界的震旦、寒武系浅变质岩主要分布于加里东隆起带。如南北向的瑶山背斜核部，东西向的诸广山隆起的南部，上古生界的泥盆—石炭—二叠系碳酸盐及砂页岩，主要出现于印支拗陷的曲江复向斜及连阳复向斜广大区域，分布甚广，占沉积岩出露面积的 70%，主要以断陷盆地和零星的山间盆地出现，发育欠完整，全区沉积岩分布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以上。

乐昌市土壤的成土母岩主要是花岗岩、砂页岩、红色砂页岩和石灰岩。由花岗岩风化而成的山地麻黄壤、麻红壤的成土母质主要分布在乐昌市东北部山区，面积为 52.5 万亩，占整个市山地丘陵自然土地面积的 17.3%；由砂页岩风化而成的山地页黄壤、页红壤的成土母质主要分布在乐昌市中部和南部大部分地区，东北角、东南部和西南

角也有分布，面积为 124.2 万亩，占全市山地丘陵自然土面积的 40.9%；由红色砂页岩风化而成的红砂岩红壤及红砂地、红砂泥田的成土母质主要分布在坪石盆地丘陵区，面积为 39.9 万亩，占 13.1%；由石灰岩风化而成的红色石灰土、红色泥田、红火泥地主要分布在西南部，面积为 78.4 万亩，占 25.8%；第四纪红土壤主要分布在东南部亚陵岗地。面积为 8.9 万亩，占 2.9%。

3. 水文

武江是北江第二大一级支流，发源于湖南省临武县三峰岭。河流从湖南宜章县流出后，在乐昌县西部的三溪镇进入广东省，经乐昌、乳源、曲江、在韶关市河西尾汇入北江，集水面积 7097km²，河长 260km（其中湖南境内河长 92km、集水面积 3480km²），河床评价坡降 0.91‰。乐昌峡水库至韶关河段内的有西坑水、廊田水、杨溪水和新街水 4 条。武江径流随季节变化较大，乐昌市区河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143.74m³/s，最枯月流量为 25 m³/s。

4. 气候、气象

工业园所处武江流域位于五岭山地之南，属东亚季风气候区，具大陆性气候特征，冬季气候较冷、略干燥，最冷在一月份；夏季气候炎热，多雨。根据乐昌气象站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9.5℃，年极端最高气温 38.4℃（1967 年 8 月 29 日和 1971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25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4.6℃（1967 年 1 月 17 日）；最大风速 22m/s，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4.8m/s，主导风向为 NNW，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最大月平均相对湿度 90%，年平均降雨量 1451.84mm，最大降雨量为 2110.7mm，最小降雨量为 938.9mm，降雨量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全年温差较大，降雨频繁。年雷暴日：81 天。

5. 生态及自然资源

乐昌市是广东省的主要林区之一，是全国绿化先进县，林地面积 20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65.1%，活立木蓄积量 500 万立方米，盛产杉、松、杂木和毛竹，土特产有茶叶、香菇、马蹄、奈李、香芋、西瓜、黄烟等。

植物资源有 1555 种，205 科，属国家一类保护植物有观光木、银杏、水松、属二类保护植物有三针杉、楠木、格木。野生药材有 300 多种。

野生动物有 200 多种，属国家一类保护珍稀动物有华南虎、金钱豹、云豹、河鹿、

黄腹角雉，属二类保护动物油猕猴、短尾猴、毛冠鹿、水鹿、穿山甲、山瑞，主要农副产品有猕猴桃、冬菇、毛竹、九峰白毛茶、田东马蹄、张滩香芋、梅花猪、罗家渡鲩鱼、松香、山苍子油、冬笋等。

评价区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上述保护动植物在北部九峰山区的密林中。

武江自北向南流经本市，人均用水量在全国、全省的前列，水能理论蕴藏量 32.92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 28.9 万千瓦，非金属矿产资源 27 种，锑储量占全省的首位，有钨、锡、铅、锌、铁、金、煤、石英等，是广东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乐昌市位于广东省最北端，北与湖南省宜章、汝城两县交界，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全市总面积 2419 平方公里，总人口 54 万人，现辖 16 个镇、1 个街道、2 个办事处，共有 195 个行政村、20 个居委会。

1、社会经济概况

近年来，乐昌坚持“工业强市”战略，拥有 1 个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先后引进了南方水泥、中国五矿、华电国际等大型央企，绿地能源、东方锆业、碧桂园、大润发等知名企业也相继落户乐昌，初步形成了电力建材、机械铸造、纺织服装、新型化工、生物保健等优势产业。

2017 年，乐昌全市生产总值 122.27 亿元，增速 4.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08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26.66 亿元，下降 4.4%；第三产业增加值 71.53 亿元，增长 8.8%。三次产业结构为 19.7 : 21.8 : 58.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29387 元（现价），增长 4.0%。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4.6%，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6.3%，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6.5%。民营经济增加值 63.94 亿元，增长 3.2%，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52.3%。

年末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236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18 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286 人，促进创业 163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9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64%。全年完成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562 人。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 亿元，增长 15.1%。其中税收收入 4 亿元，增长 1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2 亿元，增长 18.8%，其中财政八项支出 22.92 亿元，增长 22.5%。

（1）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7.78 亿元，增长 4.3%。其中：农业增长 3.8%，林业增长 23.6%，牧业增长 3.7%，渔业增长 4.4%。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4.08 亿元，增长 4.3%。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35 万公顷；稻谷播种面积 1.57 万公顷；早稻播种面积 0.62 万公顷；晚稻播种面积 0.95 万公顷。全年实现粮食总产量 12.95 万吨，其中稻谷 9.73 万吨。

生猪年末存栏 15.49 万头，生猪年末出栏 26.56 万头；家禽年末存栏 53.53 万只，家禽年末出栏 166.52 万只；禽蛋产量 1339 吨。

（2）工业和建筑业

全部工业增加值 20.3 亿元，下降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10.9 亿元，下降 7.1%。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增加值 2.38 亿元，下降 9.7%；股份制工业 8.22 亿元，下降 7%；外商及港澳台投资工业 0.06 亿元，增长 24.5%。轻工业增加值 1.53 亿元，下降 8.8%；重工业增加值 9.37 亿元，下降 7.1%。年末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企业 16 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 亿元，下降 35.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3.35 亿元，增长 4.5%；主营业务成本 43.29 亿元，增长 2.9%；利润总额 3.47 亿元，增长 17.6%；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6.36 亿元，增长 1.5%。年末资质等级建筑企业 16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7.4 亿元，增长 32.9%。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8 亿元，利润总额 0.83 亿元。房屋施工面积 193.48 万平方米，增长 20.1%，房屋竣工面积 12.67 万平方米，下降 60.2%。

2、教育

乐昌市现有中小学 258 所，其中：完全小学 223 所、初级中学 2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完全中学 6 所；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国有民营”新时代学校 1 所，国家级重点职中 1 所。各类学校在校学生 85055 人。其中：在校的小学生 51129 人、初中生 26046 人、普通高中 5974 人，职中在校生 2231 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 9 人。目前，我市在职教师 5100 人，学历达标率：小学为 99.3%、初中为 89.07%、高中为 72.73%、职中专任教师为 52%。其中：中学高级职称的教师 94 人、中学一级教师 699 人、中学初级教师 928 人；小学高级教师 990 人、小学一级教师 1022 人、小学二、三级教师 666 人。

3、文化

近年来，乐昌市群众文化活动十分活跃，举办了“文化节”、“金鸡艺术节”、“百歌颂中华合唱节”、“星河杯全国少年儿童书画大赛”、“迈向新世纪大合唱比赛”、“全市城乡文艺汇演”、“首届技能汇演”、“第一、二届雅石展览”、“第

五届少儿艺术花会”、“韶关市第十届运动会开幕式大型文艺表演”、“首届儿童手工劳作大赛”、“首届‘马蹄节’暨经贸洽谈会开幕式文艺晚会”等大型文艺活动。此外，举办每年一度的迎春花会，举办两年一届的少儿艺术花会，每年举办 3 至 5 次的少儿书画比赛。每年一次的少儿征文比赛。同时还不定期的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民间艺术活动，如“全市农村民间艺术大赛和文艺汇演”、“龙狮鼓乐表演、巡游”、“飘色大游行”、“八音表演”、“根艺、雕刻、雅石展览”等。我市有 2 支农民舞龙队参加广东省一、二届民间艺术大赛，分别获金、银、铜奖和组织奖、特别奖。98 年以来，组织选送少儿书画作品参加全国、省、市参加的赛事，获奖作品有 1000 多件。文化市场初具规模，全市城乡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近 200 间，其中娱乐场所 70 多间，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100 多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20 多间，文化市场从业人员近 1000 人。

4、文物景观

近年来，乐昌市加大了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力度，文物保护工作成绩十分显著：广同会馆原址复建全面完成，薛岳故居被列为省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共登记 293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并顺利通过省、市普查办的审核验收，20 处具有重要历史研究价值及代表性的文物点被公布为乐昌市（县）级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5 处文物点推荐申报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获批。全面完成了“三普”不可移动文物野外摄像工作。撰写了反映“三普”工作成果的《乐昌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及《乐昌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书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登记的文物五汪村谭氏宗祠及紫阳书院被列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庆云镇户山昌村申报广东省古村落获批。乐昌市文物普查队被评为“广东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阶段先进集体”。目前，该市共有省文物保护单位 4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个。

项目周边 1km 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乐昌市监测站 2017 年常规监测数据，2017 年乐昌市环境空气质量如表 5 所示，乐昌市 2017 年常规监测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质量要求，本项目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该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现状

根据规划，建设项目所属区域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区域目前声环境现状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廊田镇马屋村，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项目环境敏感点情况见图 5。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对象和等级
1	园区生活区	NW	20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
2	王屋村	NE	50	
3	武水（乐昌城一犁市）	SE	50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图 5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平均浓度，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mg/m³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或 8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	
NO ₂	0.04	0.08	0.2	
O ₃	—	4 ^①	10	
CO	—	160	200	
TVOC	—	0.6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管理，经预处理达到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管网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江，所属河段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该河段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III 类标准值	6~9	≥5.0	≤20	≤4	≤1.0
监测项目	TP	砷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III 类标准值	≤0.2	≤0.05	≤0.05	≤0.2	≤1000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选址为工业区，所在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纳入园区管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过管网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江。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B 标准中严者，详见下表。

表 11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 除外

评价因子	pH 值（无量纲）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150	≤350	≤40	≤300	≤30

表 12 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	≤3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0.5	≤5
园区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40	≤20	≤20	≤8	≤0.5	≤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会产生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计为 VOCs）；拌料、破碎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府[2014]6 号）关于有机废气的要求和环境主管部门从严控制有机废气的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名称、级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艺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1.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2.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095t/a, NH₃-N: 0.002t/a, 建议从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 不建议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 由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 VOCs<25kg/a,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和处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企业问题的回复“排放量应根据我省相关核算细则, 选择科学统一方法进行计算, 经专家认定后, 如果年排放量确实不超过 25kg 的项目, 可以不申请总量指标”。因此, 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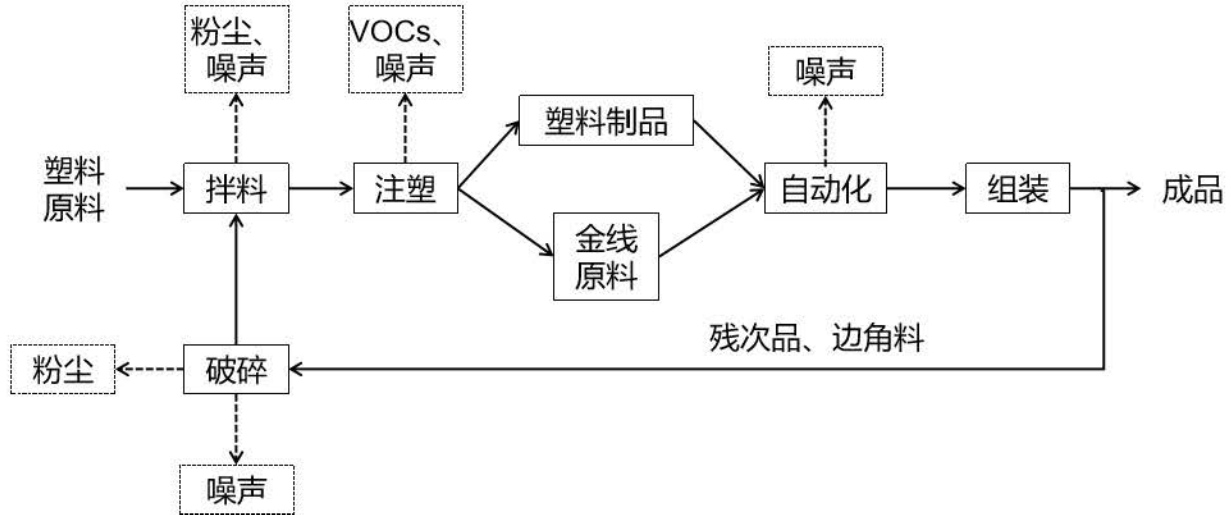


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S：固废；N：噪声）

1、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外购原料进行加工生产连接器，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大致相同，较为简单，涉及的工艺主要为来料检验、注塑、自动化、组装等，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性废水产生。

①注塑：将外购的塑料原料料根据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利用拌料机搅拌均匀后上料于注塑机内。对注塑机设置好参数后，注塑机进行自动注塑，使用电加热将原料熔融塑化（230~300℃），并施压注射到模具中，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定型、脱模即成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②自动化：将黄铜和磷铜金线原料和注塑完成后塑料制品一起通过自动化设备进行挤压、切割、组装等过程制成连接器半成品；

③组装：部分需要组装的连接器半成品人工进行组装；

2、产污情况

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①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 废气：原料搅拌、残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

气（VOCs）。

③ 噪声：注塑机、自动化设备、拌料机、碎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无需动用大型施工设备，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房屋装修，主要产生一定程度的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减缓，装修施工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堆放。

二、运营期

1、水污染源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22人，年工作时间300天，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40L/d/人计算。因此，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0.88m³/d（折合264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0.792m³/d（折合237.6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250mg/L和NH₃-N：30mg/L。

2、大气污染源

粉尘：

原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以及残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品不合格率约为1~5%，本报告取5%计算，则残次品产生量约13t/a。由于项目使用的打料机和拌料机均为密闭容器，故粉尘主要在设备中截流，逸散的粉尘量很小，且残次品破碎至块状即可（粒径约1cm），粉尘不大。类比同类型行业，破碎和搅拌产生的粉尘约占原料的0.01%，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03t/a。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注塑过程需在密闭环境中对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在230~350℃，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350℃，故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料胶生产排放因子”气体的排放系数为0.35kg/t

原料进行核算，本项目塑料原料使用量约为266t/a，则非甲烷总烃（本评价计为VOCs）产生量为0.093t/a。

建设单位拟通过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算，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90%计算，风量约为5000m³/h，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4 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VOCs
有组织排放（15m排气筒）0.084		
废气量（m ³ /h）		5000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m ³ ）	7.0
	产生速率（kg/h）	0.035
	产生量（t/a）	0.084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m ³ ）	0.7
	排放速率（kg/h）	0.0035
	排放量（t/a）	0.0084
排放标准（mg/m ³ ）		30
无组织排放（面积1183m ² ，高度12m）		
排放速率（kg/h）		0.0038
排放量（t/a）		0.009
排放标准（mg/m ³ ）		2.0

3、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自动化设备、拌料机、碎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参考同类企业，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级为65~75dB(A)，主要噪声源强取值详见表15。

表15 主要噪声源的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范围 dB(A)	备注
1	拌料机	75~80	机械噪声
2	碎料机	80~85	机械噪声
3	注塑机	75~80	机械噪声
4	自动化设备	65~75	机械噪声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垃圾产生系数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为 3.3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2）边角料、残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残次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占塑料制品的 5%，则产生量约为 13t/a，全部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3）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体重量的三分之一，被吸附的有机物约 0.076t/a，活性炭用量则为 0.228t/a，据此估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t/a。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运营 期	破碎、拌 料	粉尘(颗粒物)	0.03t/a, 无组织排 放	0.003t/a, 无组织排 放
		注塑	有组织 VOCs	0.084t/a, 7.0mg/m ³	0.0084t/a, 0.7mg/m ³
			无组织 VOCs	0.009t/a, 无组织排 放	0.009t/a, 无组织排 放
水污染 物	运营 期	生活污 水 (237.6 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300mg/L, 0.071t/a 150mg/L, 0.036t/a 250mg/L, 0.059t/a 30mg/L, 0.007t/a	40mg/L, 0.0095t/a 20mg/L, 0.0048t/a 20mg/L, 0.0048t/a 8mg/L, 0.002t/a	
固体废 弃物	运营 期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0.3t/a	0
		一般固 废	生活垃圾	3.3t/a	0
			边角料、残次 品	13t/a	0
噪声	运营 期	生产设 备	机械噪声	65~85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 四周多为工业厂房, 无需动用大型施工设备,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房屋装修, 主要产生一定程度的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减缓,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简单, 污染物排放量小, 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三废”采取切实有效的治理、防护措施, 则项目对区域附近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无需动用大型施工设备，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房屋装修，主要产生一定程度的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减缓，装修施工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堆放，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792\text{m}^3/\text{d}$ （折合 $237.6\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 SS 和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轻微

东莞（东坑）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10000\text{m}^3/\text{d}$ ，现状已经建成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B 标准中严者。

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污水管网在霜降坑入武江处排入武江。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92\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和 $\text{NH}_3\text{-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92\text{m}^3/\text{d}$ ，东莞（东坑）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仅占其处理能力的 0.016% ，东莞（东坑）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能完全消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依托东莞（东坑）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轻微。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产生于原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以及残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及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评价计为VOCs）。

①评价因子

综上所述，本报告选取 VOCs 和粉尘共 2 项指标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

②排放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预测源强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预测因子	VOCs	
	排气筒数量	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废气量或者风量 (m ³ /h)	5000	
	废气温度 (K)	303	
	产生量 (t/a)	0.084	
	排放量 (t/a)	0.0084	
	排放速率 (kg/h)	0.0035	
无组织排放	预测因子	VOCs	粉尘
	有效高度 (m)	12	
	面积 (m ²)	1183	
	产生量 (t/a)	0.009	0.03
	排放量 (t/a)	0.009	0.03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125

③评价标准

预测评价因子 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 D 中的小时浓度，粉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各污染物的评价标准见表 17。

表 17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评价标准 1h 平均	日均浓度
TVOC	1.2	——
粉尘	0.45	0.15

④评价等级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 和粉尘，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各参数取值如下：

乐昌近二十年最低气温 -4.1°C，最高气温 41.0°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m/s，测风高度 10m；

地表类型城市，地面分扇区数 1，地面时间周期按季，地面特征参数见表 18：

表 18 地面特征参数表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0-360	冬季	0.35	1.5	1
0-360	春季	0.14	1	1
0-360	夏季	0.16	2	1
0-360	秋季	0.18	2	1

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19。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贡献值 (mg/m ³)	P_i (%)	最大落地 浓度距离 (m)	$D_{10\%}$ (m)
有组织 排放	TVOC	0.0035	1.2	2.42E-04	0.02	113	/
无组织 排放	TVOC	0.0038	1.2	1.66E-03	0.14	27	/
	粉尘	0.0125	0.45	5.45E-03	1.21	27	/

由表可知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16。

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正常情况下均能实现达标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自动化设备、拌料机、碎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65~85dB(A)，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阻隔，噪声源强可降低约20dB(A)，经距离衰减后，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和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和残次品经收集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五、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项目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	车间	VOCs	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相应排放要求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暂存于厂内委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全部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置墙壁阻隔、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运营 期	注塑机	VOCs	设置集气罩，引入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良好
		破碎、拌 料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良好
水污染 物	运营 期	生活污 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	良好
固体废 弃物	运营 期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及其 吸附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良好
		一般固 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良好
边角料、残次 品	全部经破碎后，作为原料 回用于生产中				
噪声	运营 期	生产设 备	机械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所在区域不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建议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美化项目所在地景观，和美化厂区环境，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乐昌市润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选址乐昌市工业产业转移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租用标准厂房一号的 3 层，建设年产 4 亿件电子连接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183 平方米；职工定员 22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天 8 小时工作制。

2、选址合理性与规划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选址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附近有省道 S345、乡道 650 等，交通条件便利。

②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清单内容。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乐昌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③项目所在地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环函[2016]956 号），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轻纺、电子、机械、五金、家具，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印染、制浆造纸、重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不含有印染、鞣革、水洗等工艺，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入园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 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乐昌市监测站 2017 年常规监测数据，乐昌市 2017 年常规监测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标准质量要求，本项目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附近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该河段为III类水质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收集了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J170710-20)于2017年6月19日~21日(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的一期连续3天的监测结果，目前项目所在河段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设项目所属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目前本项目地块噪声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无需动用大型施工设备，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房屋装修，主要产生一定程度的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会随施工的进行而减缓，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轻微。

②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粉尘：原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以及残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约0.03t/a)，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0.093t/a，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生活垃圾和边角料、残次品。各项固体废弃物均已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5、建议:

- (1) 合理布局,达标排放;
- (2)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污染。

6、综合结论:

乐昌市润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亿件电子连接器项目位于乐昌市工业产业转移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标准厂房一号的3层,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总投资300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合法,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东莞市润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厂房情况、租赁期限

乙方租用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农民创业就业基地1号厂房三楼，租赁面积共1183平方米，租赁期5年，即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

二、租金、押金、物业管理费、宿舍租金、水电费

1. 租金：乙方租赁面积为1183平方米，租金标准4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合计4732元。

2. 押金：乙方须缴纳2个月厂房租金作为押金，合计9464元。

3. 物业管理费：按租用厂房面积，1元/平方米/月收取，共计1183元。

4. 用水、用电。乙方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宿舍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缴纳。

5. 双方约定，2018年11月30日至12月29日为厂房装修期，装修期间甲方免收乙方厂房租金。乙方须在签约后5日内将押金、第一个月租金支付给甲方。乙方须在2018年12月起，每月20日前支付下月厂房租金。

6. 乙方须按上述约定将相应金额支付给甲方。

甲方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昌市支行，

账户名：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20344028100100000085551。

甲方收到租金后须给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押金开具收据证明。

7.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年纳税强度达到或超过 150 元/平方米，且乙方在合同期满需要继续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本协议自动续约。续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厂房租金在该合同基础上上浮 20%。

三、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非人为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由甲方报请有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该厂房归还时，应当恢复原状。

2.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3. 乙方向甲方承诺，合同生效后入场建设，3个月内投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协议。

4. 租赁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年纳税强度不低于150元/平方米。第1-3年综合平均及其后每年若达不到150元/平方米的年纳税强度，不足部分须以租金方式补交给甲方。

5.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卫生工作。

6.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租赁期间，乙方进行装修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8.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厂房租金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取滞纳金（厂房月租金的5‰），若连续拖欠两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协议。

9. 租赁期间，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五、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否则乙方赔偿甲方 2 个月厂房租金。

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遇乙方企业名称、股权发生变更，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由新企业继续执行到本合同至期满。

3. 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用电由甲方协助乙方向供电部门报装变压器，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刘和
授权代表人：

